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中國鈾業發展擁有本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因此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就提供循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詳情之董事會函件；(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向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3)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及
- (b) 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

中國鈾業發展擁有本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生效日期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將於下述條件滿足後生效：

- (a)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已由訂約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循環貸款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金額將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貸款期限可供使用。

本公司有權隨時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工作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一旦循環貸款被終止，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須即時予以償還。

在中國鈾業發展已經滿足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內訂明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於貸款期限內的任何放款日，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不超過有效額度的貸款（「單筆貸款」）。中國鈾業發展須於各放款日至少10個工作日之前發出提款申請。

各提款申請須包括（其中包括）(i)單筆貸款金額，(ii)單筆貸款期限（必須於貸款期限內）及(iii)放款日。

根據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中國鈾業發展將毋須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資產抵押。

利率

各單筆貸款之利息將由放款日起至該單筆貸款全額償還日按每年360日為基準計算。

各單筆貸款之利率計算如下：

- (a)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少於三個月，按一個月LIBOR加6%計算；
- (b)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為三至六個月，按三個月LIBOR加6%計算；或
- (c)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按六個月LIBOR加6%計算。

利息期

- (a)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少於或等於六個月，利息期為相關放款日起至該單筆貸款到期日止。

(b) 若該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

- (i) 倘若相關放款日為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日期間（起止日期均包括），首個利息期為相關放款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若相關放款日為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期間（起止日期均包括），首個利息期為相關放款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視情況而定（「**首個利息期**」）；
- (ii) 隨後，各個利息期由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算，即一個利息期由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及另一個利息期由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其他利息期**」）。倘若該單筆貸款到期日位於上述利息期內，利息期將於該單筆貸款到期日終止（「**最終利息期**」）。

利息支付

(a) 若該單筆貸款期限少於或等於六個月，所有應計利息須於該單筆貸款到期日一次過支付。

(b) 若該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

- (i) 視乎實際情況，倘若該單筆貸款之放款日為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日期間（起止日期均包括），於首個利息期所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六月二十一日支付；倘若該單筆貸款之放款日為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期間（起止日期均包括），於首個利息期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及
- (ii) 於首個利息期後，視乎實際情況，於其他利息期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每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然而，於最終利息期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該單筆貸款到期日支付。

任何拖欠之未償還利息按該單筆貸款之適用利率加2%收取，由上文 (a) 項或 (b) 項訂明利息支付到期日起直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期止按日計算。

償還貸款

在上文「利息支付」一段之規限下，各單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單筆貸款到期日以同一貨幣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各單筆貸款到期日必須於貸款期限內。

倘若中國鈾業發展未能於任何單筆貸款到期日足額償還該單筆貸款，本公司有權收取逾期未償還部份按該單筆貸款之適用利率加2%計算之逾期利息，由單筆貸款到期日起直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期止按日計算。

提前償還貸款

中國鈾業發展有權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個工作日之事前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

本公司有權隨時藉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工作日之事前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09,000,000港元，當中約979,000,000港元為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擬把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任何日後業務發展機會或投資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合適之投資目標或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宣佈現行12個月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2%，遠低於由中國鈾業發展就提供循環貸款所提供之利率。因此，提供循環貸款可讓本公司就剩餘之現金資源提高投資回報。同時，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因而流動資金之靈活性得以維持，本集團任何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機會並不會受到影響。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包括上限金額及適用之利率）乃訂約方經考慮目前之市場利率及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考慮到中國鈾業發展之良好信譽、經審閱已提供之財務資料後所知悉之財務狀況及在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提供循環貸款之利率對本公司較為有利，董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粵海證券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鈾業發展之資料

本集團之原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物產品及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後，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之平台。

中國鈾業發展為中廣核鈾業（中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集團以中國深圳為基地，為國有核電生產商，於核燃料採購及生產擁有重大權益。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廣核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的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就提供循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何祖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靳雲飛女士均為中國鈾業發展之董事，彼等不被視為可向董事會作出任何獨立推薦意見之人士，故彼等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資料

由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之其他詳情之董事會函件；(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向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3)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貸款期限」	循環貸款可供使用之期間，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上限金額」	由生效日期開始為期一年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最高交易總額10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廣核集團」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中廣核鈾業」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
「本公司」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放款日」	提取每一筆單筆貸款之日期
「有效額度」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的壹億美元（100,000,000美元）循環貸款扣除每一筆單筆貸款中尚未償還的本金後的餘額
「生效日期」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中國鈷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拆放利率，即在每一個利息期第一天之前的第二個倫敦銀行工作日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在路透社監視屏幕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拆放利率01頁面」上顯示的倫敦拆借市場同一期限的美元存款利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比率」	就交易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循環貸款」	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就提供循環貸款訂立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	中國鈾業發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1,670,000,000股股份
「單筆貸款到期日」	每個提款申請所列各單筆貸款期限屆滿之日期
「單筆貸款期限」	各單筆貸款在各提款申請中規定之期限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美元」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現立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靳雲飛女士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按1美元兌7.80港元換算。